

检察“润源”，一江清水送下游

通讯员 何龙麒 王欢

作为浙西重要生态屏障,位于钱江源头的开化承载着“一江清水送下游”的政治责任与生态使命。多年来,开化县检察院锚定“党建红引领检察蓝护航源头绿”工作主线,深耕“润源”生态检察特色品牌,在群山翠水间书写新时代检察机关守护一江清水的责任担当。

浙西开化,承载浙西革命老区、新四军集结地编地的厚重红色底蕴。开化县检察院深挖本土红色根脉,将红色教育与生态法治深度融合,走出一条以红色精神淬炼生态检察队伍的育人之路。依托钱江源生态环境检察展示馆,该院升级打造高标准生态检察研学基地,实现红色传承与生态普法双向赋能。同时,该院创新推行“红色导师+青年干警”师徒传帮带机制,双向培育业务骨干与党员先锋,推动党员成长为办案尖兵、业务能手,打造政治过硬、精通生态办案的“源头卫士”队伍。

立足开化“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开化县检察院跳出单一办案思维,以一体化综合履职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共富发展优势。2023年1月,该院党组主动靠前统筹,推动县委县政府出台生态环境资源一体化办案机制,挂牌成立钱江源生态环境资源一体化办案中心,组建党员骨干牵头的专业生态办案团队,统筹办理县域及全市涉水生态资源案件。该院深耕恢复性司法理念,设立“生态修复党员示范岗”,建成增殖放流、补植复绿两大省级公益诉讼实践基地;创新探索“检察+碳汇”替代性修复模式,引导破坏生态行为人通过认购林业碳汇弥补生态损害,被全国首部碳账户体系建设专项法规《衢州市碳账户建设和应用条例》吸纳推广。

开化地处浙皖赣三省交界,山林交错、水系互通,单域办案难以根治生态违法行为,开化县检察院以党建联建打破地域壁垒,构建跨省生态共治新格局。早在2017年,该院便联合江西德兴、婺源和安徽休宁

三地检察机关搭建三省四县(市)生态环境检察协作机制,常态化开展线索移送、联合协查、公益协同治理,织密省际边界生态防护网。与此同时,该院联动三省基层网格、党员志愿者,依托检察服务e站、支部联建平台常态化开展生态巡护、隐患排查,推动跨区域生态治理从“各自为战、单点办案”转向“全域联动、协同共治”。

从红色育人到司法修复、从跨省共治到基层惠民,“润源”品牌早已成为集思想引领、机制创新、社会动员于一体的综合治理载体。2025年,该院“党建引领 以检察之力守护一江清水”获评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融合优秀事例。

“绿水青山是开化最厚重的底色,开化检察将锚定生态保护政治使命,持续深化党建与检察履职深度融合,持续擦亮‘润源’生态检察特色品牌,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全力守护好一江碧水、两岸青山。”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征说。

党旗指引方向 蓝焰映照初心

通讯员 杨青

本报讯 7月1日,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党旗指引方向 蓝焰映照初心”主题党日活动,激励全体消防救援人员赓续红色血脉、践行初心使命。

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集体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直播。在随后进行的主题演讲比赛,3名消防员代表紧密结合自身岗位实际,用真挚的语言和鲜活的事例,深情讲述了在灭火救援、执勤备战一线的奋斗故事,展现了新时代消防救援人员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

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把爱党爱国热情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全力守护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暑假安全第一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深入辖区校园,普及反诈、防溺水、网络安全等知识,助力孩子们安全过暑假。

通讯员 范倩静 摄



赋能教育帮扶

通讯员 姜晶晶

本报讯 近日,慈溪市周巷司法所,“慧选健康·赋能新生”公共营养师培训课在这里举行。此次活动由慈溪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指导,余姚市名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余姚市红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联合周巷司法所共同开展,特邀慈溪市春华成人文化培训学校老师王慧露授课。这也是慈溪市深化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探索“技能+健康”融合赋能模式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王慧露从最基础的食品配料表讲起,教会大家如何看懂营养成分、识别隐形糖盐。“原来配料表里藏着这么多学问。”一名矫正对象课后感慨道。



护生态说反诈

近日,义乌市公安局福田派出所民警走进稻浪间,在守护生态美景的同时,向游客宣讲反诈防骗知识。

通讯员 董玲青 摄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害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日起立即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转让债权的基准日、债务人、债权金额及担保情况等相关信息详见公告附录清单。特此公告。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6620935 陈经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01260155 王经理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5年12月18日的债权金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债券合同、法院裁定等文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利息 | 代垫费用 | 债权合计 | 担保人名称 |
|------------|--|--------------|------|---------------|---|
| 浙江华高建材有限公司 | 95,000,000.00 (借款合同编号:8311120230015692、8311120230015693、8311120230015694、8311120230015695、8311120230015696、8311120230015697) | 1,609,255.11 | 无 | 96,609,255.11 | 孟祥旗、吕凤莲作为共同还款人、抵押人浙江华高建材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8311320230000596) |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民商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民商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质押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6年6月23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温州民商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 序号 | 笔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和担保方式 | 本金余额 | 逾期利息余额(截止交易基准日) | 本息合计 |
|----|----|------------------|---|----------------|-----------------|----------------|
| 1 | 1 | 福竹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抵押】倪晓华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02、204、206、208号四层办公楼,建筑面积1295.9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7150万元。 | 10,000,000.00 | 71,208.10 | 10,071,208.10 |
| | 2 | | 【保证】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581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520万元。3.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880万元。 | 10,000,000.00 | 71,205.74 | 10,071,205.74 |
| | 3 | | 【抵押】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浦东南路256号2503室、2505室两套房写字楼,面积合计631.7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7581万元。 | 10,000,000.00 | 71,208.10 | 10,071,208.10 |
| | 4 | | 【保证】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584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520万元。3.上海华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520万元。4.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900万元。 | 6,000,000.00 | 42,724.85 | 6,042,724.85 |
| | 5 | | 【抵押】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浦东南路256号2502室、2504室两套房写字楼,面积501.5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18万元。 | 10,000,000.00 | 71,208.10 | 10,071,208.10 |
| 2 | 6 | 温州福竹海洋产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保证】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584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520万元。3.上海华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520万元。4.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5900万元。 | 10,000,000.00 | 71,208.10 | 10,071,208.10 |
| | 7 | | 【抵押】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浦东南路256号2502室、2504室两套房写字楼,面积501.5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18万元。 | 10,000,000.00 | 71,208.10 | 10,071,208.10 |
| | 8 | | 【保证】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470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4680万元。3.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4700万元。 | 10,000,000.00 | 71,208.10 | 10,071,208.10 |
| | 9 | | 【抵押】1.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浦东南路256号2501室写字楼,面积293.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517万元。【保证】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8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80万元。3.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80万元。 | 10,000,000.00 | 71,119.73 | 10,071,119.73 |
| 3 | 10 | 福竹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 【抵押】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8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80万元。3.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80万元。 | 10,000,000.00 | 71,119.73 | 10,071,119.73 |
| | 11 | | 【抵押】1.倪海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80万元。2.温州琅琊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80万元。3.上海华庆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2280万元。 | 9,000,000.00 | 64,087.29 | 9,064,087.29 |
| 4 | 12 | 瑞安市五鼎建设有限公司 | 【抵押】1.瑞安市五鼎建设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瑞安市飞云街道瑞安侨贸中心1幢201-205室5套,1201-1205室5套,101和102室2套,瑞安市飞云街道五洲路233、235号1套,瑞安市飞云街道侨贸大道1252-1256号1套、1258、1260号1套、1262、1264号1套、1266号1套,总计17套,总建筑面积9002.23平方米,商业服务用途,最高额抵押13204万元。上述不动产一并为谢作永个人贷款6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保证】1.谢作永个人连带责任保证7200万元。2.陶爱娟个人连带责任保证7200万元。 | 58,000,000.00 | 4,619,111.13 | 62,619,111.13 |
| | 13 | | 【抵押】1.天铭嘉业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定区复兴路51号1幢18至19层20101,面积1148.06平方,规划用途公寓。上述不动产一并为苏光永个人贷款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10,000,000.00 | 940,137.13 | 10,940,137.13 |
| 5 | 14 | 温州荣泰商贸有限公司 | 【抵押】1.天铭嘉业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海定区复兴路51号1幢18至19层20101,面积1148.06平方,规划用途公寓。上述不动产一并为苏光永个人贷款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 10,000,000.00 | 979,090.78 | 10,979,090.78 |
| | 15 | | 【保证】1.温州荣泰商贸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660万元。2.金美甲个人连带责任保证660万元。3.林秀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660万元。 | 5,200,000.00 | 472,027.60 | 5,672,027.60 |
| 6 | 16 | 瑞安市恒立静电喷涂厂 | 【保证】1.阮立芳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00万元。2.孙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00万元。3.孙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00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4,800,000.00 | 477,520.31 | 5,277,520.31 |
| | 17 | | 【保证】1.王金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2.林道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3.张佩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6,000,000.00 | 631,673.08 | 6,631,673.08 |
| 7 | 18 | 浙江青蜂鞋业有限公司 | 【保证】1.王金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2.林道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3.张佩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4,000,000.00 | 91,423.59 | 4,091,423.59 |
| | 19 | | 【保证】1.温州荣泰商贸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660万元。2.金美甲个人连带责任保证660万元。3.林秀英个人连带责任保证660万元。 | 1,500,000.00 | 48,405.52 | 1,548,405.52 |
| 8 | 20 | 温州市恒立静电喷涂厂 | 【抵押】1.阮立芳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00万元。2.孙昊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00万元。3.孙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00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2,082,971.20 | 145,971.61 | 2,228,942.81 |
| | 21 | | 【保证】1.王金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2.林道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3.张佩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949,997.74 | 99,439.99 | 1,049,437.73 |
| 9 | 22 | 温州市恒立静电喷涂厂 | 【保证】1.王金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2.林道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3.张佩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881,731.25 | 92,523.40 | 974,254.65 |
| | 23 | | 【保证】1.王金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2.林道祥个人连带责任保证225万元。3.张佩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4.王付国个人连带责任保证185万元。 | 499,999.96 | 26,251.45 | 526,251.41 |
| 10 | 24 | 浙江瓜生实业有限公司 | 【抵押】1.李上志名下灵溪镇怡和城家园22幢1806室住宅,权证号:浙(2016)苍南县不动产第0005140号,面积:147.49平方(二抵)。 | 297,752.09 | 26,281.78 | 324,033.87 |
| | 25 | | 【保证】1.李上志个人连带责任保证36万元。 | 252,212,452.24 | 9,703,301.20 | 261,915,753.44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担保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6年7月3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6年6月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担保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温州民商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担保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人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温州民商银行或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温州民商银行联系方式: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0577-88050155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50号昆仑商务中心2号楼12楼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1-85774702